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概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或延续至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5,190.28 万元,占本公司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67%,其中 7,303.19 万元尚未结案,占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在诉讼、仲裁进展中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 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 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附: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序	涉案公司	原告/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号	少余公司	第三人	米田	(万元)	红 液 情犯
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12.55	己结案
	元印务有限公司				
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282.3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元印务有限公司				
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	被告	合同纠纷	15,589.97	原告已撤诉
	限公司				
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	被告	合同纠纷	4,493.2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限公司				
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 71 宗				2,412.22	45 宗已结案或和解; 26 宗
					尚未结案。
合计				25,190.28	-

注: 1、受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

^{2、}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